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38號

抗　　告　　人　元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世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　告　　人　元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世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　告　　人　陳瑞德

　　郭心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　對　　人　林水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2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622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由陳世豐為抗告人元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元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，承受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

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民法第177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又按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自屬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552號裁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元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瑞德，現已變更為陳世豐，及抗告人元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心怡，亦已變更為陳世豐等情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附卷可稽，茲據其新任法定代理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按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慧